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028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彥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2641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原受理案號：114年度訴字第997號），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潘彥廷共同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其他違法行為所得之財物新臺幣肆萬肆仟柒佰壹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潘彥廷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科刑

㈠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本案犯行，復無證據證明其有實際取得犯罪所得，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以上開分工方式為本案犯行，所為實有不該；復考量告訴人楊凱翔、被害人陳冠宇遭詐欺而匯入上開帳戶之款項金額，暨其中被害人陳冠宇所匯新臺幣（下同）1萬8,000元款項，幸經銀行圈存並發還被害人陳冠宇之情事，有臺灣銀行屏東農科園區分行民國115年3月10日屏科營字第11500007931號函暨其附件在卷可

佐；並參酌被告始終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楊凱翔達成和解並賠償其損害，此有本院和解筆錄及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且被告無前科，犯後態度及素行均堪稱良好；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㈢復審酌本案被告所為各次犯行，係侵害不同被害人之法益，惟犯罪手段及侵害之法益種類均相同；再參酌各次犯罪時間相近之時空密接程度，並衡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等情形，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㈠本案告訴人楊凱翔、被害人陳冠宇匯入上開帳戶之款項，雖為洗錢之財物，惟其中1萬8,000元款項業經銀行發還被害人陳冠宇，其餘款項則遭詐欺集團成員取走，均非屬被告所有，審酌被告參與犯罪之情節，倘對其宣告沒收該等款項，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㈡又被告所有之上開帳戶在案發後經銀行圈存10萬2,431元之款項，其中4萬8,000元款項已返還原匯款人，該帳戶現餘5萬4,431元存款等情，有上開臺灣銀行屏東農科園區分行函文暨附件在卷可稽；參以被告供稱：我將上開帳戶提供詐欺集團時，該帳戶尚餘9,717元存款，此後匯入該帳戶之款項皆非我本人之資金等語，顯見被告所得支配之上述5萬4,431元款項，在扣除其原有之9,717元存款後，所餘4萬4,714元款項乃取自詐欺集團成員其他違法行為所得，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黃筱真提起公訴，檢察官蕭惠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政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沈詩雅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本判決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示	潘彥廷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示	潘彥廷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本判決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2641號

被　　告　潘彥廷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潘彥廷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得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並為之轉匯款項，可能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或與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竟仍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Bell.」之成年人，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潘彥廷得預見為3人以上所組成）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犯意聯絡，由潘彥廷於民國114年6月中旬，將其名下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帳號，透過LINE提供予「Bell.」使用。嗣該人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先後於附表所示之詐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等，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之金額匯至附表所示之本案帳戶內，潘彥廷再依「Bell.」之指示，將除附表編號2所示1萬8,000元之款項以外，附表所示之人其餘所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均用於購買虛擬貨幣，再悉數將虛擬貨幣轉至「Bell.」指定之虛擬錢包地址，以此方式遮斷金流而掩飾犯罪所得去向。

二、案經楊凱翔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潘彥廷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楊凱翔、被害人陳冠宇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被告與「Bell.」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被害人與告訴人提供之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交易成功之畫面截圖等附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前開犯嫌堪以認定。

二、所犯法條：

㈠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等罪嫌。

㈡被告與「Bell.」就上揭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㈢被害人於114年6月25日12時18分許因受詐欺集團成員施用詐術而匯入本案帳戶之1萬8,000元，雖因被告未及將該筆款項用於購買虛擬貨幣，以致未達洗錢既遂之程度，然被告先於114年6月24日15時11分許收受被害人匯入本案帳戶之10萬元後，隨即於同（24）日15時20時許，將該筆款項均轉為虛擬貨幣致金流遭遮斷而無法追索犯罪所得去向，2次犯罪行為係於相近之時間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而以詐欺取財既遂、一般洗錢既遂罪論擬。

㈣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論以一般洗錢罪處斷。

㈤被告將附表所示之人匯款至本案帳戶之款項，轉換為虛擬貨幣，致該等人分別受害，乃侵害不同人之財產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1　　日

檢察官　黃筱真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實行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1	楊凱翔（提告）	自114年6月2日起，透過LINE暱稱「棠韻雅」、「陳鴻陞」之帳號，陸續向楊凱翔佯稱：依提供之網址投資虛擬幣，穩賺不賠云云，致楊凱翔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4年6月22日20時3分許	3萬5,000元
2	陳冠宇（未提告）	自114年6月7日起，透過LINE暱稱「CC」、「煜峰」之帳號，陸續向陳冠宇佯稱：依提供之網址投資虛擬幣，穩賺不賠云云，致陳冠宇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4年6月24日15時11分許	10萬元
			114年6月25日12時18分許	1萬8,000元（未及換成虛擬貨幣而未達洗錢既遂之程度）